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0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俊欣

被告 張弘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,8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依兩造所定借款借據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本院為兩造合意管轄法院，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9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並簽立借款契約及其他約定事項為憑，經原告撥貸5萬及95萬元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9日及114年9月9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原告催收未果，尚欠本金8,528、181,3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雙方簽立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，未按期依約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
01 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利率表、其他約定
05 事項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
06 21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7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
08 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0 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1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2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3 權宣告假執行。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1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23 書記官 辜莉雯

24 附表：

25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8,528元	自114年10月9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295%	自114年11月1 0日起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

(續上頁)

01

				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18,1310元	自114年1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